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22〕18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攻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攻坚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攻坚的 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部署安排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市政府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到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攻坚。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六个必须”、省委省政府“六个着力、四个更加”的工作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狠抓责任、措施和工作落实，聚焦安全生产突出矛盾问题深入开展集中攻坚，全方位压实各方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措施落实，进一步做好国庆、二十大前后及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有效减少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及经济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二、重点任务

各区市和市有关部门要对大检查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开展情况、国家、省、市考核巡查及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岁末年初重点时段安全风险防

范等情况，全面深入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集中攻坚：

（一）开展制度措施落实集中攻坚

1.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始终把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措施落实落地作为主攻方向，常抓不懈，着力在深化完善和打通执行落实最末端上狠下功夫，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好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开发区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以下均需各区市、开发区安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按照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会议提出的“六个必须”“六个着力、四个更加”要求，把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作为重中之重，查准、查全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培训、诊断检查、执法检查等方面制度措施执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症结，研究制定提出针对性强、务实管用的硬招、实招，推动制度措施落实落地，发挥效力。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视隐患为事故”，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性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结合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的曝光力度。（负

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落实安全生产月度评估机制。按照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度评估工作的通知》(威安发〔2022〕14号)要求,每月对部门、区市、镇街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赋分,激发各层级抓安全生产积极性,切实解决“上热中温下冷”的问题。(市政府安委办,市政府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改集中攻坚

5.突出加强重大风险防控。认真对照《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按照18个重点行业领域细化的404项重大隐患情形,严肃细致地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分地区、分行业领域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挂牌督办,逐项督促整改、落实防控措施,确保重大风险有效管控、重大隐患及时整改。对国家和省级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要求、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统一进行闭环管理,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承担起行业领域监管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大风险防范集中攻坚

6.深化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综合分析研判季节性、区域性安全生产特点,靶向用力,突出抓好不同时段内安全生产重点任务,聚焦矿山、危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船舶、消防、

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精准化实施百日攻坚，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7.着力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化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强化重大危险源企业督导检查。突出抓好渔业安全防范，严格落实海上安全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确保覆盖所有从业人员。加强海上施工项目、海上风电等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落细安全防范措施。深入开展城镇燃气、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预防高处坠落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力开展集中整治，严防年底事故“翘尾”反弹。针对秋冬季能源保供以及极端天气对安全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综合施策、提前防范。（发改、住建、交通、海洋发展、应急、海事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8.持续强化驻点监督。从即日起到党的二十大结束，所有驻点监督人员全部取消休假，在岗在位，严格执行每周工作报告、问题解决直通车等“六项机制”，盯紧看牢重大风险、重点部位、重要环节，做到动火作业、设备检维修、高处作业“三个必到现场监督”，实行全员责任清单、晨会制度、有奖举报、警示教育、安全诊断“五个必查”，对危险作业要全部升级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未经报告的一律不得进行危险作业，违规作业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9.严格事故调查问责。对集中攻坚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一律提级调查，按照量化问责办法和事故调查“四位一体”的要求全面倒查，实行严厉问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抓好事故警示教育。对发生的每一起亡人责任事故，要严格落实警示教育现场会制度，分级别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深刻剖析事故原因，现场宣读追责问责或行政处罚决定，引导各方面从事故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在思想深处受到警醒，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内生动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开展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集中攻坚

11.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对照“1+2+19”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进行系统梳理，针对未完成的工作，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集中攻坚。聚焦“两个根本”，动态调整问题隐患以及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着力破解影响本地区本领域安全生产“老大难”问题，及时研究制定针对性制度措施，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问题隐患彻底整改，制度措施更加健全完善，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开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攻坚

12.从严从快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通过异地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

对重点领域以及高危行业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攻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立案查处。依法用好停产、停电、扣押、关闭等行政强制措施，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及时曝光一批违法典型，严厉查处一批严重违法企业，严格追究一批违法责任人责任，该停产整顿的必须停产整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3.积极推进分类分级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结合实际开展全域性、区域性、示范式和帮扶式异地执法活动，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指南》，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持续规范执法流程。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工作安排

（一）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安发〔2022〕6号）有关要求，系统梳理安全生产大检查前期自查的有关工作情况，聚焦发现的最突出问题、最薄弱环节、最明显短板，结合驻点监督等工作，组织人员下沉、深入基层一线，通过重点督导、驻点帮扶等方式，立即开展实地检查，紧盯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严厉查处各类非

法违法行为。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要强化整治攻坚和风险管控，严防漏管失控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二）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发改、工信、公安、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应急、市场监管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攻坚。按照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威安发〔2022〕17号）有关要求，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派出工作组前往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盯紧本行业领域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推动集中查处曝光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指导帮助解决一批重点难点问题。

（三）组织开展综合督导检查。即日起，市政府安委会5个包区市督导组，对各区市、开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和集中攻坚部署情况进行综合督导检查。全面督促各区市、开发区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迎接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导检查的准备工作（国庆节前后，国务院安委办将组织督导组赴每个省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时间不少于一周，下沉检查不少于2个地市）。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攻坚，将其作为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大检查走深走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组织，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明

确细化重点工作内容和人员分工，确保有关任务要求尽快传达到基层一线。

（二）迅即安排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作出攻坚部署，统筹各方面资源力量，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的问题，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深入推进各项工作。要专门对安全培训、驻点监督、安全诊断、执法检查、应急准备等重点工作逐一专题安排部署。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积极参与，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加快堵漏洞、强弱项、补短板，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工作安排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攻坚的进展情况，遇到的重大问题要立即向市政府安委会报告。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攻坚安排部署情况请于9月30日前报市政府安委办。

电子政务平台：市政府安委办，联系电话：5221716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